不受理。理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農會法第2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
般公務員或法官等職務，農會聘僱人員之忠誠度需求顯然較低，其兼職卻必
鳥A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
喔　韞H已無合憲解釋之空間，必須當然適用系爭規定後段關於「視同辭職